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，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在项目投资内容、投资用途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(二期)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4日